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1,454,131.57 元。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96,000,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8 元（含税），共计派发 76,800,24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72,800,540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因素提出的。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精神；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